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60號

聲請人 陳承漢

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

張宏暉律師

相對人 香港商亞薩合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錫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乃聲請人以其為相對人之勞工，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、工資，是本件自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稱「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」之勞動事件，惟本件勞動事件起訴前，並未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所生爭議之情事，是聲請人逕向本院提起本件勞動事件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固以相對人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為由，主張相對人之營業所所在地在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等語，惟查，相對人於本件起訴時即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相對人之

01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或主營
02 業所所在地位於該址，是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及
03 同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勞動調解事件自應由臺北市
04 中山區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
05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6 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珮 彤